# 高质量发展背景下深化职业教育评价改革的逻辑理路

明确职业教育评价改革的基本逻辑，不仅要回答评价改革的标准、目标、对策方法等问题，还应结合新发展阶段对职业教育提出的新要求，准确把握评价改革中的主体关系、评价方式、保障机制等方面的自身内在逻辑，从而形成多元主体参与的职业教育评价格局。因此，新时代深化职业教育评价应围绕“一个根本标准、两条目标主线、四个关键领域、两个特征导向和三个保障机制”的逻辑理路来推进。

一、坚持立德树人为先这一根本标准

一是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评价职业教育的根本标准。《总体方案》着眼于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引领职业院校牢记为党育人，为国育才使命，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主线，并贯彻于教育评价改革各项任务之中，引导树立科学育人目标。二是育德与修技并举，培养实用型人才。职业教育培养目标的职业性、实用性，决定了职业院校要遵循教书育人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，坚持立德树人与服务经济社会并重；以培养服务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适用人才为己任，使学生具备政治认同、职业精神、工匠精神、健全人格和公民意识等方面的核心素养，同时又具备较高的技术技能水平，成为有理想、有本领、有担当的实用人才和时代新人。

二、遵循办学特色和社会服务两条目标主线

一是推动职教体系中高本纵向贯通，突出办学特色评价。积极推动职业本科教育，并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职教本科教育教学评价机制，完善职业教育“文化素质+职业技能”考试招生办法，形成“就业+升学”两条腿走路局面。二是推动职普、职继横向融通，突出社会功能评价。着力推动职普融通，避免职业教育成为教育体系中的“孤岛”，有助于实现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，为学生打造更加畅通的成长路径提供制度性保障。大力推进职继融通，探索资历框架，推动职业教育学生与普通教育学生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互换关系，发挥职业教育在服务构建全民终身学习体系中的独特功能和价值，切实形成“不唯学历凭能力”的评价体系。

三、围绕提升办学成效的四个关键领域

一是在办学模式上，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。推动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：国家遴选建立500个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。建立1万个产教融合型企业，在财政补贴、金融税收、土地、信用等方面出台相应措施，给予相应激励，鼓励企业支持参与职业教育。二是在人才培养模式上，深化“三教”改革。健全“双师型”教师评价标准，完善以教书育人实绩为导向的教师评价机制。改革职业院校专业教师晋升和评价机制，破除“五唯”倾向。绩效工资分配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。三是在学生能力评价上，严格学业科学考核。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，完善过程性学业考评制度，加大过程考核和实践技能考核比重，强化实践教学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。针对不同生源特点，学习时间和方式的不同，灵活调整学业考核评价方式，强化多元化综合性评价。四是在治理模式上，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。制定职业院校办学质量考核办法，省级统筹开展职业院校办学质量考核，建立随机性检查制度。构建国家、省、学校三级督导体系和质量年报制度。健全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和内部质量保证体系，通过常态化的自我诊断和改进，实现管理标准化、秩序正规化、手段信息化、质量可控化，建立起自律、自查、自纠、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。

四、坚持多元主体参与评价的两个特征导向

一是进一步发挥行业企业评价主体作用导向。职教20条明确，要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。《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》中提出，要建立校企主导，政府推动，行业指导，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。行业企业在职业教育办学中正从配角走向主角，必须将行业企业评价纳入职业教育评价的核心体系，将行业企业的岗位标准和用人标准引入职业教育评价标准。二是加大职业培训、服务能力评价权重导向。职教20条明确提出，职业院校要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，面向在校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。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3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提质培优计划》）提出，优质职业院校年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2倍以上。育训结合是职业院校的法定责任，加大职业培训和服务区域行业的评价权重，有利于推动构建终身教育理念下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，增强职业教育社会服务能力。

五、完善提升评价效能的三个保障机制

一是筑牢标准在评价中的基础作用。职教20条明确，要发挥标准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作用。《提质培优计划》提出，要构建国家、省、校三级专业教学标准体系。修订职业院校设置标准，完善学位制度。实施职业院校教师和校长标准，制定双师型教师基本要求。制定职业院校办学质量考核办法，探索开展专业认证。《教育部关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指导意见》要求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，贯彻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、教学内容等方面基本要求。二是发挥信息化手段在评价中的作用。通过数据平台采集信息，整理分析，形成评价研究报告，用数据说话，用数据决策，用数据管理。充分发挥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的优势，创新评价模式，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评价，推动职业教育评估网络化、智能化、便捷化，提高效率，减轻评估专家和职业院校的负担。三是加强评价组织机构和队伍建设。《总体方案》提出，要构建政府、学校、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，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教育评价的职能。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设立职业教育评价相关专业，培养职业教育评价专门人才。积极开展教育评价国际交流，贡献中国方案。鼓励培育行业企业、民间机构等第三方评价的发展。

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3-2-20